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6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文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8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文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犯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過失傷害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分別經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規定，本院認聲請為正當。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2案件，案件類型、手段、情節截然不同，侵害之法益對象亦有異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乘機猥褻	交通過失傷害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1年09月18日	112年05月0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2038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721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28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5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30日	113年07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高分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28號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552號
	確定日期	113年01月13日	113年09月12日